

中卫市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126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为民服务的作用，守好安全底线，保障安全使用，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 **落实主体责任。**调动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

2. **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

3. 提升工作效能。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更好发挥检验工作技术监督作用，维护群众利益。

4. 强化智慧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数据分析，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强化信用管理，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改进电梯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统一部署有关行动，督促检查指导两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工作。

组长：张学斌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张琦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单进虎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金贵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办公室主任由孙金贵同志兼任，成员为周兆鹏、张富琴、张昕霖、周昕、沙乐，具体承担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总结汇报等日常工作。

三、试点地区

试点工作分阶段、分市县，逐步开展，各局结合《方案》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地区。

第一阶段（2021年）：沙坡头区

第二阶段（2022年）：中宁县、海原县

（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地区。

第一阶段（2021年）：海原县

第二阶段（2022年）：中宁县、沙坡头区

四、工作任务

（一）参与试点的维保企业主要任务。

1. 开展“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根据电梯安全状况、运行工况和维护保养说明书，科学确定日常维保的工作标准（包括项目、内容和周期等），明确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至少包含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量化指标），并向社会公开承诺；研究制定包括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内容的电梯维保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指标；建立维保信息公示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 实施“物联网+维保”模式。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护保养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外接的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应取得国家级电梯质检中心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报告），维保企业的远程监测系统应能够与宁夏电梯电子监管系统有效对接，监测数据能够及时上传，其监测内容应不少GB/T24476-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推广无纸化维保模式，逐步实现维保全过程数据化、无纸化、可追溯。

（二）参与试点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任务。

1. 电梯检验机构

严格落实电梯检验的监督性和公益性，强化电梯检验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技术监督作用。试点地区的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由辖区的公益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电梯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意见》附件4《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的要求开展试点电梯的检验工作，确保检验质量，做到应检尽检。公益性检验机构能力不足的，由区厅统筹其他符合条件的电梯检验机构覆盖，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电梯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工作及时到位，电梯检验严格执行地方制定的收费标准。

2. 电梯检测

(1)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必须符合市场监管总局《意见》中附件1要求，严格落实检测主体责任，按要求对使用管理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使用单位，可委托符合总局《意见》中附件1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经总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在同一个设区的市承担电梯检测服务；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经使用单位委托，可从事所维保电梯的检测工作。电梯的检测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及时公示电梯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

(2) 电梯检测机构：从事电梯检测的机构要依法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名称：电梯检测；核准项目代码：T1)，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意见》附件3《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要求，制定检测报告书固定格式，发布实施。首次在中卫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应当先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报告，经同意后向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提出申请，由市局签署意见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经区厅批准公示后，方可在试点范围内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三）市局、两县局工作任务。

1. **加强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积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分阶段组织开展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对按需维保重点检查维保质量目标和效果以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对检验检测重点检查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充分发挥宁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系统、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和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加强对远程监测、应急救援、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等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实现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

2. **完善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督促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自我声明+信用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时上传维护保养数据信息。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完善信息化系统，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检验、检测数据信息。逐步建立完善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配合区厅利用现有的宁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和电梯电子监管系统，构建完善电梯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企业承诺、违法违规、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及试点退出等信息。

3. **大力推进电梯责任保险。**申请按需维保试点的电梯，应当

购买电梯安全责任险或综合性保险。鼓励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检测机构等积极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以及“物联网+维保+保险”“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综合性保险和“检测机构职业保险”，充分运用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五、企业试点工作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1)
2. 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六、维保周期和检验检测周期的规定

(一) 调整电梯维护保养周期：

按照以下条件调整维护保养周期：

(1) 对具有符合条件的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试点维护保养单位能够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况，能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对尚不具有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试点维护保养单位能够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且实施“物联网+维保+保险”或“电梯养老保险”模式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3) 对尚不具备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通过签订维保合同实施“全包维保”“大包维保”的电梯，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2个月。

(4) 采取其他方式检查维护的电梯，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

超过1个月。按需维保试点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1《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工作要求》执行。市局将根据区厅工作安排部署，适时调整相关工作要求。

（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

在电梯使用单位自愿参加试点的前提下，根据电梯风险和安全管理状况，调整定期检验周期，充分发挥检测对电梯安全性能的测试试验和技术诊断作用，强化定期检验对电梯关键部件安全性能的查验和技术监督作用。具体规定如下：

（1）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后6年以内，每3年定期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定期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定期检验1次、检测1次。

（2）使用6年以内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可以替代当年的定期检验或检测；使用6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的检验检测周期保持不变。

（3）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

（4）办理停用手续的电梯重新启用时，没有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应当进行检测；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应当在检测后进行定期检验。

七、责任分工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2. 对电梯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申请进行审核，并报送区

厅。

3. 对电梯检测试点工作申请进行审核，并报送区厅。
4. 及时将试点审批通过情况反馈至市局、两县市场监管局。
5. 结合试点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工作要求。

(二) 两县市场监管局

1. 对辖区内的电梯进行认真梳理，摸排各类电梯数量以及96333覆盖情况，建立设备台账。

2. 摸排在本辖区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情况及维保点设立情况，建立维保企业台账。

3. 积极鼓励符合要求电梯维保企业参与试点工作。

4. 对申请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工作的维保企业和电梯进行初审，维保单位和电梯应当满足《附件1》中要求。

5. 对申请开展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电梯使用单位、维保企业或取得相关许可的电梯检测机构及参与试点的电梯进行初审，相关单位应当满足《附件2》中要求。

6. 对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相关使用单位、维保企业、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7. 结合实际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时上报试点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发现的问题。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试点企业

1. 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工作，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申请的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年内不得在我市申请试点。

八、时间安排

(一) 试点准备(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

1.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电梯使用单位和在本辖区内开展电梯维保的企业召开动员部署工作，及时将本《方案》要求传达到各企业，动员满足要求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积极申报试点工作。两县局按照试点地区时间安排，提前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

2. 市局、两县局进一步推广电梯 96333 平台，实现平台覆盖率 95%的目标。

(二) 试点实施(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1. 试点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要求，对申请开展“按需维保”试点或电梯检查试点的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对满足要求的电梯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和电梯，需填写《“按需维保”试点申请统计表》(附件 5)、《电梯检测试点申请统计表》(附件 6)，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局，电子版同步上报。

2. 市局、两县局进一步提高电梯 96333 平台覆盖率，。

(三) 扩大试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全面实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市局、两县局严格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要求，对申请开展“按需维保”试点或电梯检查试点的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对满足要求的电梯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和电梯，需填写《“按需维保”试点申请统

计表》(附件 5)、《电梯检测试点申请统计表》(附件 6), 于每月 25 日前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局, 电子版同步上报。

2. 到 2022 年底前, 基本实现电梯 96333 平台全覆盖。

(四) 总结提高(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两县局及时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梳理, 包括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言等, 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局特设科。

九、工作要求

(一) 科学安排部署, 积极稳妥推进。市局、两县局要根据本地电梯数量分布、质量安全状况等, 结合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能力, 以及当地维保工作情况综合考虑, 制定试点工作计划, 细化试点工作时间节点和任务, 要因地制宜开展试点, 探索合理模式, 做好试点期间的统筹协调, 防止电梯失检漏检, 防止维保走过场, 做好平稳过渡, 积极稳妥推进。

(二)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 正确宣传推进电梯按需维保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目标和方向, 宣传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义务以及电梯检验的公益性和监督性, 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 及时总结经验, 定期上报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每年对试点工作进行一次评估, 分析存在问题, 完善工作措施。两县局每半年向市局特设科报送一次工作情况, 出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局将适时进行指导和监督, 及时分析研判, 动态调整措施,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电话：7028103

邮 箱：t7028103@126.com